将乐县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收费标准调整方案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根据《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福建省定价目录〉的通知》（闽政〔2017〕56号）以及《福建省物价局　福建省财政厅　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印发〈福建省幼儿园收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闽价费〔2018〕158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经县教育局提出申请，在开展成本监审以及对比周边县（市、区）同级别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标准的基础上，现拟定我县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标准调整方案如下：

一、根据我县公办幼儿园等级，分类别调整保育教育费收费标准如下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幼儿园等级** | | **保育教育费（单位：元/生·月）** | |
| **现行标准** | **拟调标准** |
| 省级示范幼儿园 | 全日制 | 380 | 500 |
| 市级示范幼儿园 | 全日制 | 300 | 410 |
| 县级示范园 | 全日制 | 240 | 330 |
| 半日制 | 200 | 270 |
| 普通幼儿园 | 全日制 | 200 | 260 |
| 半日制 | 170 | 210 |

二、本调整方案拟定从2021年秋季开学起执行，不分幼儿入园时间按学期收取。

三、其他相关事项按照《福建省幼儿园收费管理办法》（闽价费〔2018〕158号）规定执行。